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文件

埇民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镇街承接民政领域权力操作办法、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埇桥区镇街承接审批执法权限目录的通知》（埇政秘〔2023〕6号）和《关于制定镇街承接权力操作办法、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的通知》（埇编办〔2023〕5号）文件要求，经埇桥区民政局党组研究，现将审核确认等民政领域镇街承接审批执法权限操作办法、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如有变动，以现行有效的文件为准。

- 附件：1. 行政许可审批及流程图
2. 其他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3. 其他权力事项权力运行流程图

4.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流程图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2023年6月15日



行政许可审批

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本次殡葬领域下放行政许可具体指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批，可参考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办事指南处理。

二、法定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

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第六章第一条：依法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审批流程及所需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参照经营性公墓审批相关规定，按照合法、便捷、高效的原则确定。

三、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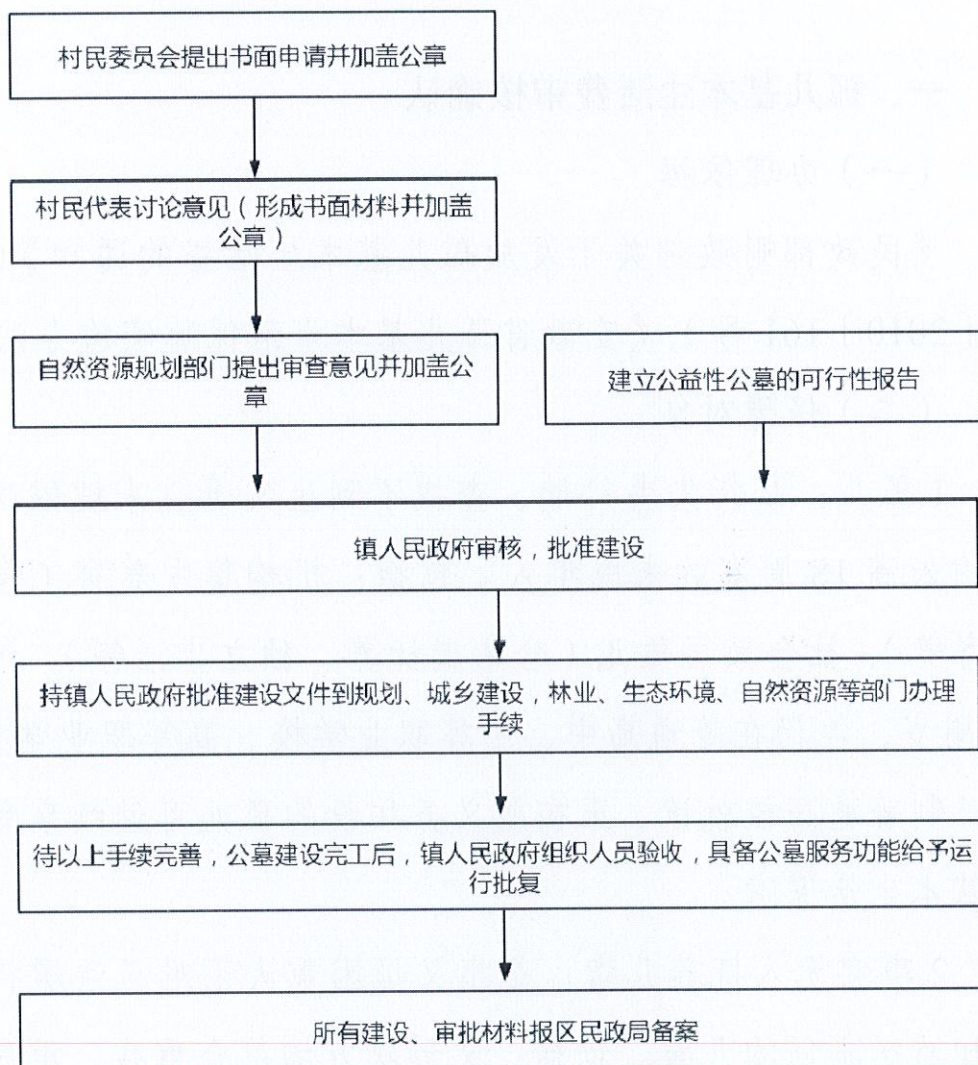
1.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2.选址不在禁坟区内，即禁止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化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3.使用荒山、荒坡等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

四、申报材料

1.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书，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建设；
2.可行性报告（建立的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可行性论证，资金来源等筹备情况，申办单位名称）；
3.城镇建设、土地、环保、建设、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文件；
4.待以上手续完善，公墓建设完工后，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具备公墓服务功能给予运行批复。

五、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流程图

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流程图



其他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一、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一) 办理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二) 保障对象

1.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年满18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

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继续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 6 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三）申请材料

1.属于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提供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属于父母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二级以上重度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提供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相关法律文书以及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属于父母患重病而导致无能力抚养未成年人的，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提供地级市（含市级）以上公办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书或检查报告（公章）；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在 6 个月以上，提供法院或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属于失

联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提供公安机关登记受理书面意见（或报案记录），或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3 人以上）+村（居）证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审核、确认）”方式，提供《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属于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属于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提供公安部门法律文书；属于父母失踪两年以上，无法查找联系父母信息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或向公安机关报案记录；属于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级市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级达四级以上，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户口簿；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4.申请人填写的《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四）保障标准：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1100 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为 151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以上标准根据市级文件适时调整。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提出申请。

2.查验（审核）。村（居）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上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3.确认（审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核实，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确认（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上签署意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字盖章，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对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研究确认。

4.上报备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保障人员名册、每月调整名册及统计表等，报区民政局备案。

（六）监督和动态管理

1.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要签

订相关协议，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要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2.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或根据季节情况及时对管辖区的区域和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寄养家庭进行监督和巡查；对已经纳入保障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并按照《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要求，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家庭寄养儿童养育情况进行走访评估，并做好记录归档。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和《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同时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尤其是姓名、照片、地址、家庭信息等隐私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用于宣传或其他商业用途。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纸质档案主要包括：（1）《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材料复印件；（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的养育状况（含监（看）护、健康、学习、家庭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4）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记录以及相关评估等材料；（5）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被依法收养或年满18周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服刑、被强制戒毒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子女，自服刑、被强制戒毒人员解除刑期、解除强制和限制人身自由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失联，但又查找到下落的，自查找到下落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监护权被依法恢复资格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重病的，未提供重特大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未提供地级市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检查报告）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5.因年龄等原因被取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村（居）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评议等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2. 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亲或母亲所在单位或

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户籍地以外的地方就学、服役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原户籍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

3.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持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直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定审批。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等形式核实了解情况。

（八）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一）办理依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268 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

（二）申请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是认定低保对象的4个基本条件。持有我区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待遇。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1.配偶；
- 2.未成年子女；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3.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保障标准: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测算,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每年调整一次。

(四)申请材料:申请低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如实填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并提供以下材料: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收支及财产情况声明,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低保的,需填写《安徽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备案登记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单独归类存档备查。

(五)办理程序: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受理、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

1.受理：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按以下方式办理：

省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埇桥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①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②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③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2.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家庭经济状况是指低保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核定家庭收入、财产时，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困难程度。采取方式包括：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支出推算等。

3.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以乡镇（街道）、村（居）或分片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包村（居）干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少于参加评议人数的三分之一，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多于三分之一。每次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评议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对民主评

议争议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或信息核对。对于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条件，但民主评议未获通过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会同区民政部门直接入户调查并作出认定。

4.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情况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低保证，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六）日常管理和监督

1.长期末端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家庭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类别、保障金额等在申请人

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长期公示，同时公布村、乡、区三级举报电话，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要注意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低保无关的信息。

2.建立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低保家庭人口结构和收入来源变化情况，分成A、B、C三类，实行分类施保、定期核查，动态管理。对A、B类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对C类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3.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按比例增发一定数额的低保金。A类人员，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增发低保金，B类人员，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20%增发低保金。

4.建立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低保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1）健全纸质档案。低保家庭档案：包括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及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低保审核确认表，动态管理审核审批表等。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低保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信函、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低保对象花名册、调增（减）人员花名册、低保金调增（减）人员花名册等。

(2) 健全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主要以安徽省低保信息系统为基础，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录入城乡低保家庭信息、救助情况及审核审批意见。同时，要将纸质档案中的有效证明材料、入户调查表、核对报告、评议公示情况和审核审批表通过高拍仪录入低保系统，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

5. 建立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定期参加公益劳动。

(七)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不含核对和公示时间）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一) 办理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1〕7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二) 认定条件：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1. 无劳动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包括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2.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我区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包括：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申请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签署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办理程序

1.申请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

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情况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

3.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民政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五) 日常监督和管理

1.动态管理。乡镇(街道)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按审批程序对供养对象实行随机复核、适时调整,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1)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2) 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
- (3)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4)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
- (5)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6) 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2.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特困供养对象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要求一户一档,按照“谁审批、谁存档”的要求,

妥善保管好申报审批档案、台账和报表。电子档案主要以安徽省低保信息系统为基础，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录入特困供养对象信息及审核审批意见。同时要将纸质档案中的有效证明材料、入户调查表、核对报告、评议公示情况和审核审批表通过高拍仪录入低保系统，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

（六）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不含核对和公示时间）

四、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一）办理依据：《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1〕77号）、关于印发《宿州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宿民发〔2021〕109号）

（二）救助性质：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对特殊困难对象，可采取“一事一议”“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及时实施救助。

（三）救助对象：具有本地户籍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1)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自负医疗费、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3)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四) 救助方式

1. 资金救助。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对紧急衔接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等其他需要紧急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形，也可以直接发放现金，但应由受领人及2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2. 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紧急救治等方式。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3. 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相关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五) 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以及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我区低保月保障标准 10 倍。

1.急难型救助对象：因家庭成员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单发性突发事件，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给予月低保标准的 2-6 倍救助，如有人员重伤，可在此基础上，再比照下款重大疾病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复合救助。

2.支出型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商业保险补偿及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造成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根据当年自费医疗费用情况实行分档救助：累计自费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20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300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00 元、40000 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月低保标准的 3 倍、5 倍、7 倍、9 倍和 10 倍救助；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应结合教育费用支出情况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月低保保障标准的 2-6 倍。

3.救助标准按照市民政、市财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公布的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六）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临时

救助申请书（内容包括：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声明、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情况说明等内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其他必要相关材料。

（七）办理程序

1.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暴力伤害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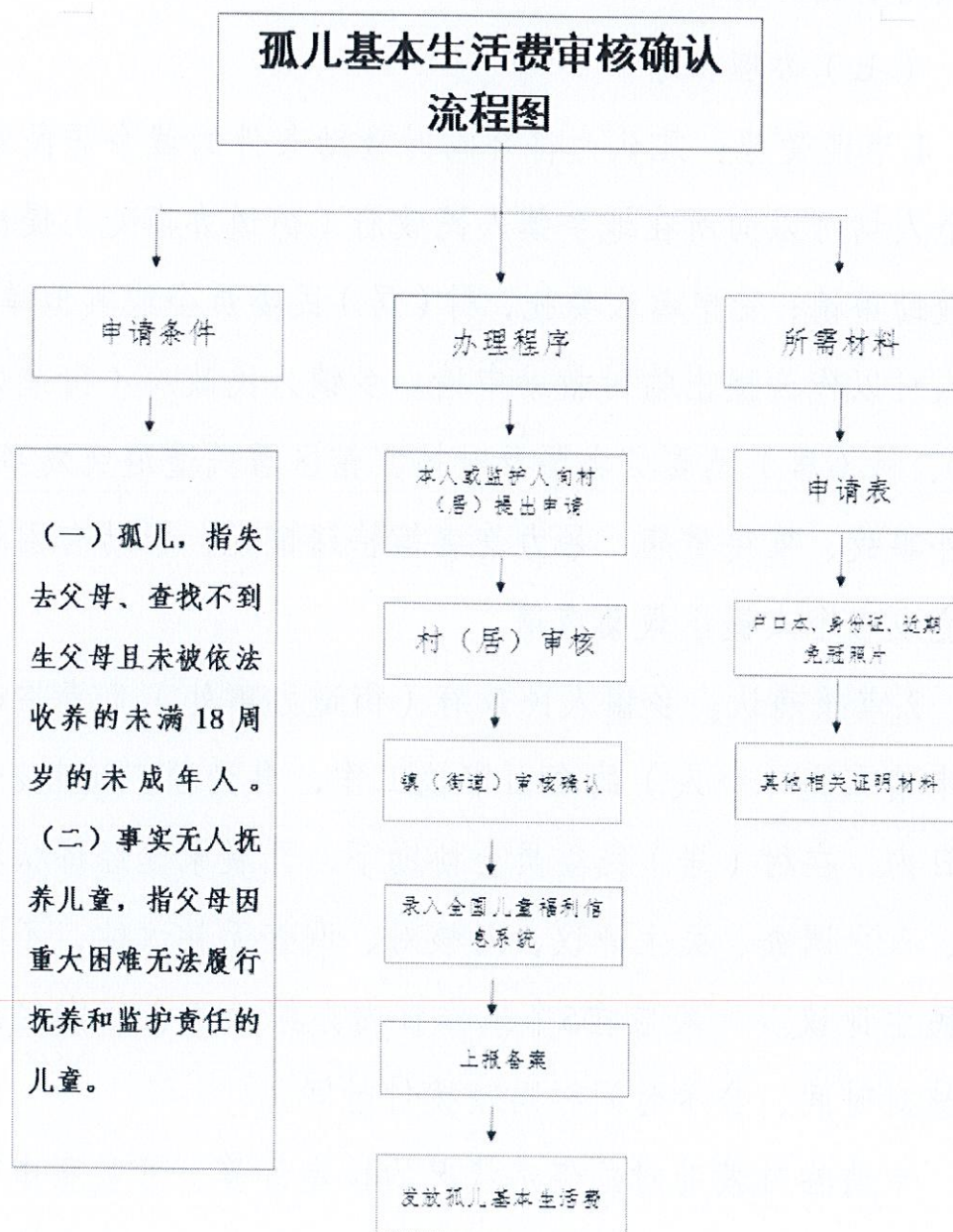
2.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家庭（个人）的全面审核工作，自受理申请起2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对核对、调查无异议的，不再组织民主评议。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间、公示时间和财政拨付时间）。

申请临时救助对象经济状况的核定计算，可参照申请低保对象有关规定执行。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可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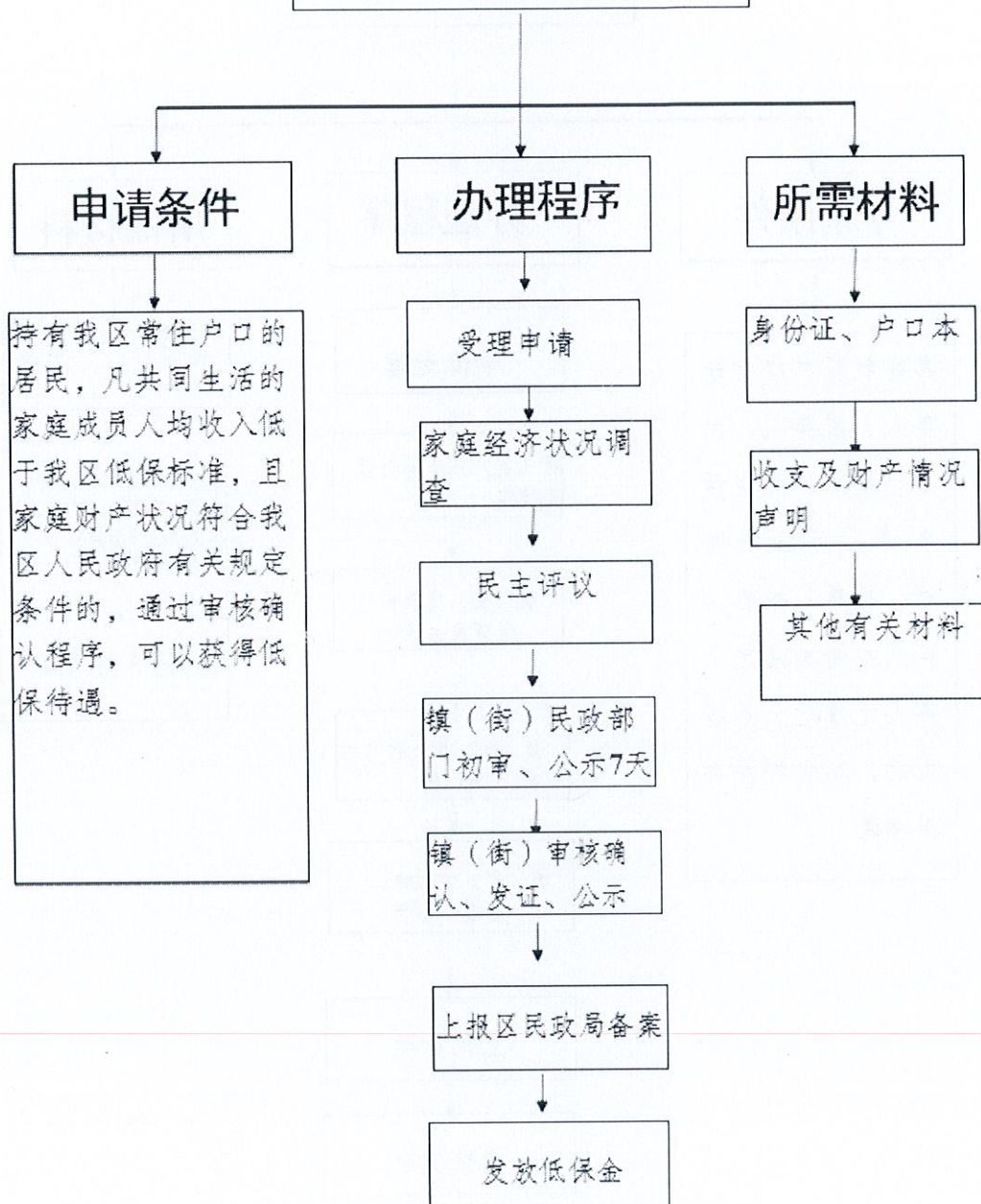
（八）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间、公示时间和财政拨付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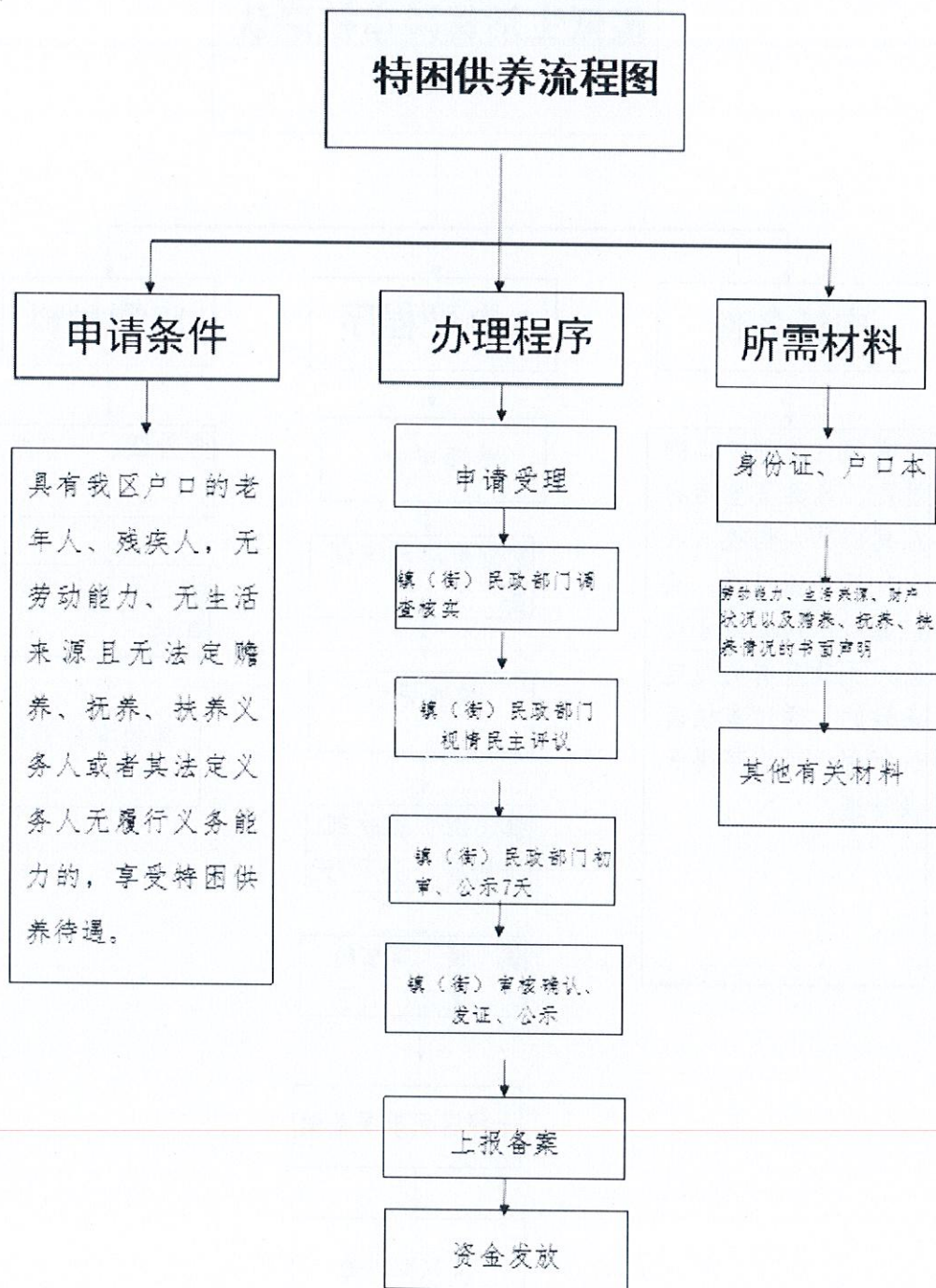
附件 3:

其他权力事项权力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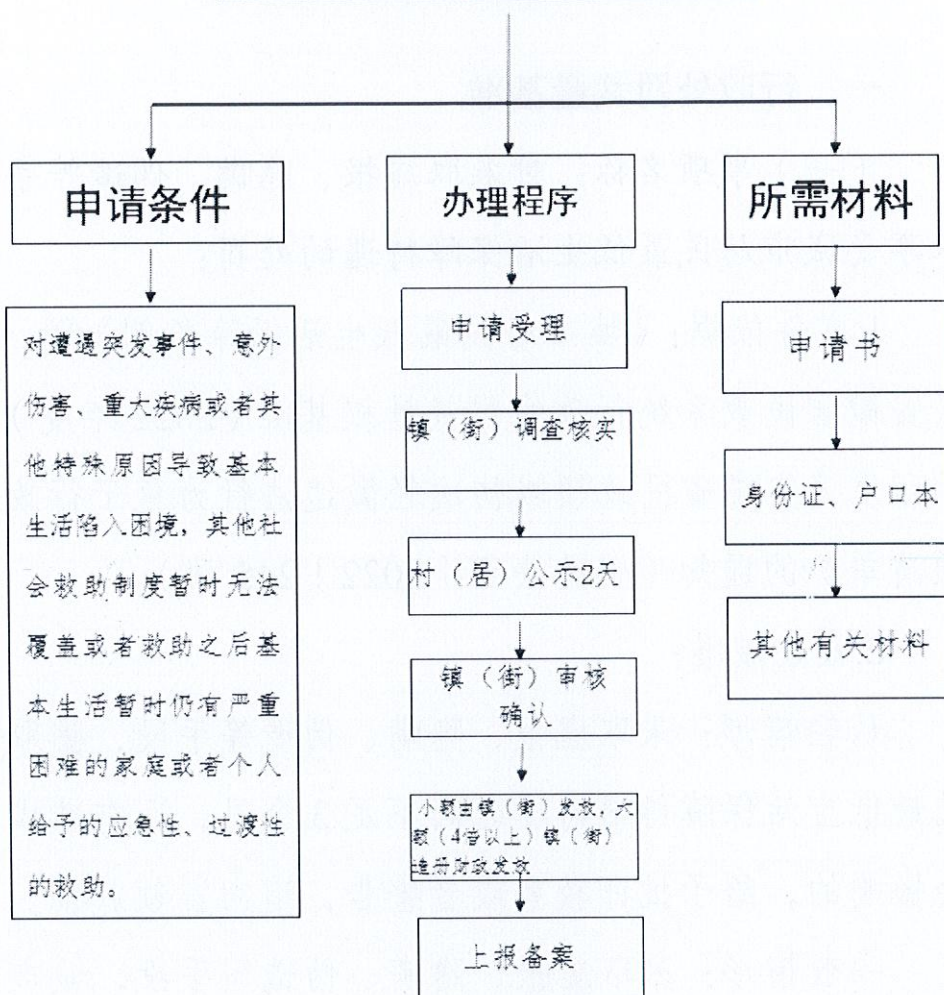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图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流程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流程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 事项名称：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1. 文件依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安徽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年度）》、关于印发《安徽省民政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皖民法函〔2022〕245 号）

2. 裁量基准：

从轻情形：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冒领款物。

一般情形：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但不足 6 个月的；或虽未在 3 个月以上，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处冒领金额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追回冒领款物。

从重情形：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处冒领低保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追回冒领款物。

免于处罚情形：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退回或在责令退回期限内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

（二）事项名称：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1.文件依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安徽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度）》、关于印发《安徽省民政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皖民法函〔2022〕245号）

2.裁量基准：

从轻情形：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及时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冒领款物。

一般情形：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及时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但不足6个月的；或虽未在3个月以上，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处冒领金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追回冒领款物。

从重情形：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及时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造成严

重社会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处冒领低保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追回冒领款物。

免于处罚情形：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退回或在责令退回期限内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

（三）事项名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文件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安徽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年度）》。

2.裁量基准：

从轻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的，或者擅自兴建公墓占地面积不足 10 亩的。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的，或者擅自兴建公墓占地面积在 10 亩以上不足 30 亩的。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从重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擅自兴建公墓占地面积在 30 亩以上的。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四）事项名称：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1.文件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安徽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年度）》。

2.裁量基准：

从轻情形：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不足 10 个，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 1 倍以上不足 2 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在有 10 个以上不足 50 个，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 2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从重情形：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墓穴数量在 50 个以上，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 5 倍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五）事项名称：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文件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徽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年度）》。

2.裁量基准：

从轻情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金额不足 1 万元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

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2 倍的罚款。

从重情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3 倍的罚款。

（六）事项名称：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1.文件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安徽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年度）》、关于印发《安徽省民政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皖民法函〔2022〕245 号）。

2.裁量基准：

从轻情形：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不足 5000 元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情形：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退

回或在责令退回期限内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

（七）事项名称：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1.文件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安徽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度）》。

2.裁量基准：

从轻情形：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2000 元以下，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情节严重情形的一般处罚：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并处所收取报酬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情形的从重处罚：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5000 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并处所收取报酬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办理流程

1.立案：获知违法行为后，立案调查，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审查：对违法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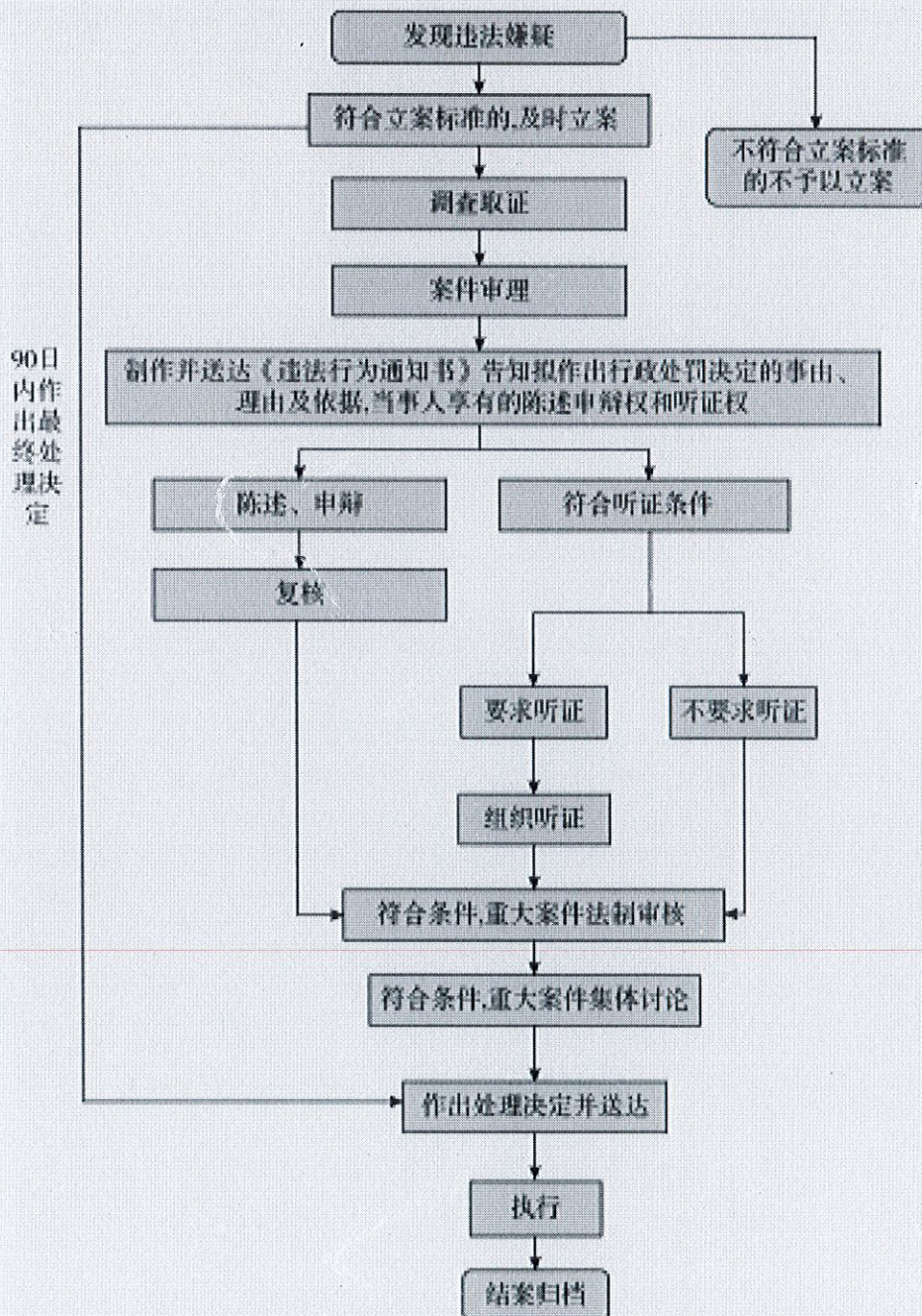
5.决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7.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

